

证券代码：873751

证券简称：知鱼智联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1、《关于对吕延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7号）；2、《关于对刘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8号）；3、《关于对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9号）；4、《关于对张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70号）；5、《关于对何贤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7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福建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张玉伟	董监高	董事长
刘小健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吕延强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何贤锋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（一）股份支付未确认；
- （二）体外列支费用；
- （三）部分收入确认跨期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股份支付未确认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发布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19 年股份支付未确认事项进行差错更正。该会计差错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少计费用 5,695 万元、少计资本公积 5,695 万元；2022 年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时披露的 2020 年、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少计资本公积 5,695 万元、916.72 万元；2022 年财务报表少计资本公积 916.72 万元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体外列支费用

2020 年至 2023 年，公司部分员工在福建某智创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某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高新区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报销公司差旅费、办公费、业务招待费等费用，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分别为 12.80 万元、73.37 万元、71.77 万元、49.02 万元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时披露的 2020 年、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少计费用 12.80 万元、73.37 万元；2022 年财务报表少计费用 71.77 万元。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发布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数据进行差错更正，将 2023

年体外报销费用计入 2023 年财务报表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未能强化内部管理，未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体系、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3、部分收入确认跨期

公司为厦门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运维管理服务，运维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但公司在 2023 年一次性确认收入，未按照运维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少计收入 10.83 万元，多计合同负债 10.83 万元。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发布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进行差错更正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2、张玉伟作为公司董事长（任职期间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中第 2 项体外列支费用中部分违规报销负有责任。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、刘小健作为公司总经理（任职期间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总经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4、吕延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任职期间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时任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5、何贤锋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（任职期间）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重视自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积极履职尽责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对吕延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7号）；

（二）《关于对刘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8号）；

（三）《关于对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69号）；

（四）《关于对张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70号）；

（五）《关于对何贤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71号）。

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